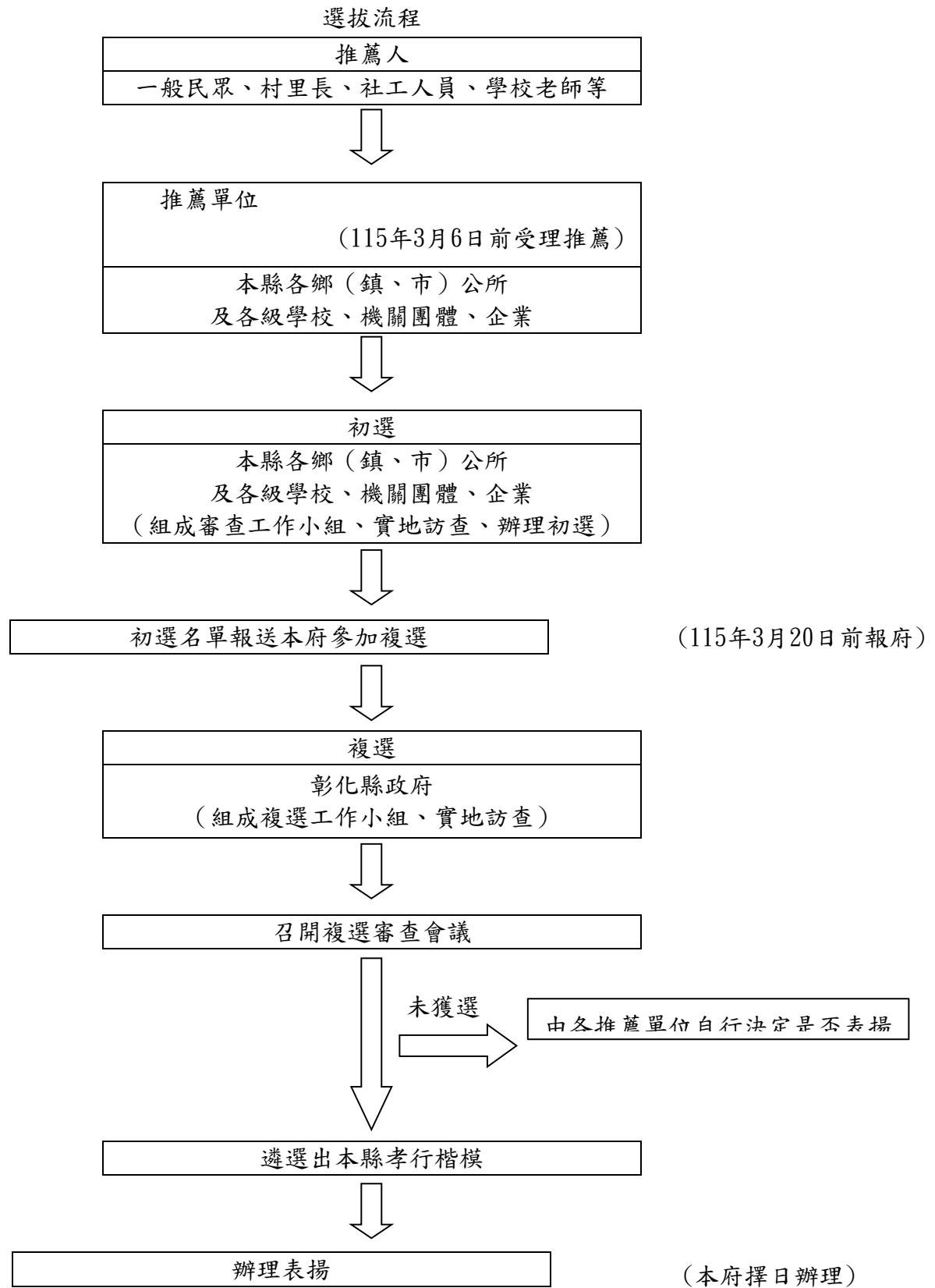


附表一



附表二

115年彰化縣孝行楷模_____（推薦單位名稱）初選意見表

參加初選計_____位；推薦參加複選計_____名

初選審查工作小組成員：機關外_____人；機關內_____人；

男性_____人；女性_____人。

被推薦人姓名_____，初選結果名次第_____名

1. 推薦類別：長期陪護 善用資源 扶助實現

同心協力 顯親傳孝

2. 初選意見：

機關首長職章：

(本表請填1位被推薦人，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)

附表三

115年彰化縣孝行楷模（推薦單位名稱）實地訪查表

被推薦人姓名		訪查日期	年 月 日
訪查地點		時間長度	訪查共使用 時 分鐘
參與訪查人員	被推薦人本人； 親屬_____人； 鄰居_____人； 其他_____人		
實地訪查情形	<p>1. 具體孝行事蹟從民國____年，迄今共____年，侍奉父母、尊親屬____人。</p> <p>2. 請依實地訪查情形，說明與被推薦人相關之孝行事蹟（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家庭成員之分工照顧情形、家庭成員間之相處融洽情形。 (2) 運用長照或關懷據點等社會資源，提升照顧品質情形。 (3) 被推薦人鼓勵並協助孝親對象自我實現情形。 (4) 周遭關係人（如親友、鄰里、師長、同學等）對被推薦人孝行之敘述。 (5) 被推薦人陪同孝親對象參與里鄰社區、團體互動情形。 (6) 被孝行對象之感受。 (7) 被推薦人傳揚孝親對象之優良事蹟；或將自身關懷孝親對象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提供協助之情形。 (8) 其他補充。 		
訪查意見	(請略述被推薦人之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足為榜樣、學習之處，足堪獲選本年度孝行楷模之理由，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)		
訪查員之單位、職稱、姓名		訪查員簽章	

附表四

115年彰化縣孝行楷模_____（推薦單位名稱）推薦書

被推薦人資料	姓名：	出生	年月日	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	職業
	住址：							
	性別：	電話	宅					
	職業：		公					
	請浮貼 2吋大頭照 彩色相片1張 (電子檔併寄)		手機					
	學歷	經濟狀況	中(低)收入戶者，請註記並附證明					
					經歷			

孝行事蹟簡介（非自傳，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）

1. 孝行具體事蹟，字數至少300字，請以標楷體橫式繕打，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。
2. 附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（非大頭照）、孝行事蹟相關照片3-5張，請依後附格式黏貼，並將前開照片電子檔併送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(含標點符號，共 _____字)

推薦人：	聯絡電話&手機：	與被推薦人關係：
推薦單位：		推薦人性別：
承辦人（單位、職稱、姓名簽章）		推薦機關（單位）印信
承辦人電話&手機		
承辦人E-mail		
首長（代理人）簽章		

附表五

115年彰化縣孝行楷模照片黏貼表

推薦單位名稱：_____

被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電子檔（非大頭照）

推薦單位名稱：_____

被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彩色孝行事蹟照（電子檔）

說明：

彩色孝行事蹟照（電子檔）

說明：

※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3-5張，亦可由被推薦人提供照片，並請注意孝親對象之隱私。

附表六

同意書

本人參加彰化縣政府所舉辦之「115年彰化縣孝行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年齡、照片及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，以作為彰化縣政府或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（活動聯繫、保險、獎品寄送、公開資訊及各式多媒體文宣）之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且無偽造、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。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由彰化縣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同意人（本人）：
法定代理人：
(本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115年 月 日